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規定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7.03.12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4.03.11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0.09.15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3.25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1.06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7.09.04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3.28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12.20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11.2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6.05.31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05.31)

- 一、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，應修畢本所 32 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）始能畢業，其中包括 1 個主修（國際關係或戰略研究）3 門課，2 個副修（國際關係、戰略研究、國家安全與國防事務、中共軍事與兩岸關係、區域研究）各 2 門課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。
- 三、博士班選修課程承認外系、所博士班開設之科目 6 學分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；承認本系所碩士班開設之科目限 6 學分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。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院共同科）。
- 四、博士班選修他校開設課程，以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（如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，則選修他校課程以 4 學分為限），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其餘相關申請及規定請依照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及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」辦理。
- 五、博士生修完四分之三之應修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，考試內容包括主修及副修各 1 科。其餘規定如下：
 - 1.資格考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及 3 月，每年 12 月及 5 月擇日舉行考試；請檢附校內全年成績單及本所資格考申請表各 1 份進行申請。
 - 2.資格考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可於 1 年後申請重考，但不得更改考試領域，重考以 1 次為限。
 - 3.資格考命題及進行方式為：
 - （1）考生選定主、副修領域之後，由其修習過的領域課程授課老師進行出題，每位老師共出 2 題，組成題庫供考生選擇。出題老師可以於考前提供書單，以利同學準備。
 - （2）主修及副修分別進行考試，每科 3 小時，各回答 4 題。考生可選擇紙本作答或機上作答，惟機上作答之風險由考生自負；考試進行中不得使用書籍、網路等資料以及個人電腦設備。考試地點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- 六、博士候選人之取得、論文大綱之提出。
 - 1.博士候選人資格取得必須：(1)修滿規定學分。(2)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2.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方可申請提報指導教授及論文大綱審查，論文大綱需經過公

開發表及至少 3 位審查委員同意後始能通過。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基本上為最後之博士學位口試之委員。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後之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七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，方准提交博士論文並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1.通過論文大綱審查。
- 2.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- 3.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。

八、博士生須在國內(外)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學術論文；或者須在國內(外)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論文；已出版或取得同意刊載證明後，始能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九、博士生每學期至少應參加 2 場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，畢業前應至少參加 6 場，以增進成效。

十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，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取得修課證明予本所檢核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所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本課程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本所博士班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，以此類推)

程序	前置作業 (一)		準備畢業程序 (二)		畢業程序 (三)	
	→修課 (32 學分)	→資格考	→指導教授核備 →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	→博士學位論文大綱 審查	→學位論文口試申請	→學位論文口試
擬訂	1 至 2 年級	2 (上)	3 (上) 期初	3 (下)	4 (上)	4 (上)
時間		另行公告	另行公告	另行公告	另行公告	期末考週依 行事曆
繳交資料	* 每學期至多 選修 12 學 分，修滿四 分之三之應 修學分	* 資格考申 請表 1 份 * 校內全年 成績單 1 份	* 候選人資格考核成 績通知單 1 份 * 指導教授申請表 1 份	口試委員推薦表 1 份	*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份 * 口試委員推薦表 1 份 * 口試聲明書 1 份 * 中文學位授予表 1 份	

備註	* 修課期間可以準備發表文章、英語檢定及參加研討會。		* 修滿 32 學分 *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		* 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 *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資料 * 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證明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說明：A.以每學期修 12 學分為例計算，1 年級可修完 24 學分，最快即 2 上可申請學科考試。

B.修滿應修 32 學分後，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，餘如下圖所示。

C.「博士候選人資格」皆由教務處於期末統一發給。